

领导干部 法律知识 培训读本

石泰峰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012.04
556

领导干部法律知识 培 训 读 本

石泰峰 主编



A1072063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培训读本/石泰峰主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2.8

ISBN 7-5035-2543-6

I. 领… II. 石… III. 法律—中国 干部教育—
学习参考资料 IV.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9549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16 (发行部)

邮编: 100091 网址: 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中共中央党校印钞厂印刷 河北三河南阳装订厂装订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

字数: 287 千字 印数: 1—6000 册

定价: 18.50 元

目 录

绪 论 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	(1)
第一章 公司法	(15)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15)
第二节 公司法基本制度	(18)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27)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35)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和个人独资企业法	(44)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	(44)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55)
第三章 合同法	(59)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5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效力与履行	(61)
第三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77)
第四节 合同责任	(82)
第四章 证券法	(87)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	(87)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91)
第三节 证券交易制度	(95)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111)

第五节 证券监管体制	(115)
第五章 保险法	(118)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18)
第二节 保险合同	(120)
第三节 保险业的监管	(126)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	(13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31)
第二节 著作权法律制度	(133)
第三节 专利法律制度	(140)
第四节 商标权法律制度	(147)
第五节 数字化、网络化与知识产权保护	(151)
第七章 竞争法	(161)
第一节 市场竞争的法律调整	(16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5)
第三节 反垄断法	(172)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79)
第二节 消费者权利及保障	(181)
第三节 消费者权利的实现	(189)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	(19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95)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97)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02)
第四节 损害赔偿和法律责任	(204)

第十章 价格法	(211)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211)
第二节 价格管理与调控	(212)
第三节 价格行为的规则	(216)
第四节 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220)
第十一章 财政法律制度	(222)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22)
第二节 预算法	(227)
第十二章 税收法律制度	(237)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概述	(237)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律制度	(244)
第三节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256)
第四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260)
第十三章 金融法	(264)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64)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267)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71)
第四节 外汇管理法	(280)
第十四章 WTO 与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87)
第一节 WTO 基本规则	(287)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303)
第十五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311)
第一节 劳动法	(311)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	(321)
第十六章 经济监督法律制度	(330)
第一节 会计法	(330)
第二节 审计法	(336)
第三节 统计法	(341)
后 记	(347)

绪论 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

一、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

在任何一种经济体制下，要使经济生活正常化，就要有一定的经济秩序。计划经济的经济秩序是和行政秩序同一的，可以说，计划经济实质上是行政经济。而市场经济的一个显著特点在于它的经济秩序是通过法治来形成和维持的，或者说，是一种法治秩序。现代市场经济并不是单纯的自由竞争，而是一个有序化、制度化过程，这一过程是通过一系列具体的法律制度来实现的。与计划经济相比，市场经济可以更有效地配置资源。但是，市场只有具备合理而完备的法律前提，才能发挥有效配置资源的功能。

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或者说，法治是市场经济的法律特征。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具体表现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各个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行为规范、政府行为等方面都以法律的形式来全面规范，即一切经济活动法治化。

市场经济必须是法治经济，这是因为：

第一，市场经济是自主性的经济，即承认和尊重市场主体的意志自主性。这就要求用法律确认市场主体资格，明确产权，充分尊重和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及其意志自由。同时，规定市场主体行使权利的方法、原则和保障权利的程序。如果没有法治，市场主体的财产权以及其他权利就无法实现，市场经济也就是一句空话。

第二，市场经济是契约经济。市场经济的基地在于市场，而市场交换或市场经济的具体运作，主要是通过市场主体之间经过自由、平等的协商所订立的契约来进行的。契约是市场的法律原型，市场经济最主要的法律特征就是经济关系的契约化。在现代

市场经济中，契约成为经济交往的主要形式。通过契约的形式来建立经济关系和实现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不同于计划经济的最本质的区别。离开了契约这种法律形式，市场经济就寸步难行。而契约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必须以法律对契约原则、方式和结果的确认与保护为前提。

第三，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命脉，没有竞争就没有市场经济。通过竞争达到优胜劣汰，合理配置资源，这是市场经济的优越性之一。但竞争必须是公平、合法的竞争，否则，市场机制就可能失灵或扭曲。因为在竞争过程中，有些竞争者为了贪图利益不惜冒最大风险，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如制造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广告、盗取别人商业秘密等，这就必然妨碍市场竞争的正常进行；如同球赛一样，球员必须按照一定的规则进行比赛。没有规则，比赛就无法进行。因此，必要的法律是维护正当竞争的保障。

第四，市场经济是主体地位平等的经济。与计划经济不同，市场经济中的经济主体是通过契约发生关系的，这就意味着双方当事人地位上是平等的。因此，必须通过法律确认所有人的平等地位，至少在形式上平等地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如果没有法律上的平等地位，市场主体之间的平等就失去了前提和保障。

第五，市场经济是开放经济。它一方面要求统一开放的国内市场体系；另一方面也要求市场国际化。统一的、开放的市场体系必须有统一的调整手段和相应的规则。要使我国市场参与经济全球化的进程，就必须按照现代法治的要求，加入国际经济法律体系。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还因为法制在市场经济中具有独特的作用。

1. 引导作用。法制对市场经济的引导作用，是由市场经济运行的规律决定的。客观地认识这些规律，真实地反映这些规律，并通过对市场的引导使之符合这些规律的要求，这就是法治的根

本任务。市场经济经历着复杂的生产、分配、流通和消费的过程，实质上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互动过程。为了使密集的、复杂的，且随机性很大的社会互动井然有序，必须运用法律对人的活动进行引导。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搞市场经济既要借鉴现代市场经济的一股经验，又要结合中国的具体情况，并使之符合社会主义的要求，这也必须借助法治的引导。必须明确的是：现代市场经济覆盖面越来越大，无论是市场机制，还是市场体系规模，都是复杂而庞大的。再也不能按近代市场经济那样单纯依靠“私人自治”或“意思自治”而自发运行与发展，必须实行高层次宏观调控，并使这种调控的形式多样化、精密化、并以引导为主要形式。

2. 促进作用。法治对市场经济的促进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直接促进作用。那些直接调整市场经济的法律，如民法、商法、经济法以及劳动法、知识产权法等，不仅促使市场经济按照法律所确认的原则深入发展，而且为市场的进一步完善扫除障碍和创造条件。任何一项直接调整市场关系的法律，只要它是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和反映市场规律的，就能促进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二是间接促进作用。这主要是指那些以调整政治关系、管理关系、家庭关系为主的法律。如行政法、刑法、诉讼法、家庭婚姻法等。虽然它们不直接或多数不直接调整市场经济中的各种行为，但由于通过对各种政治关系、管理关系和家庭关系的调整，正确处理各种矛盾和纠纷，从而调动人们从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的积极性。

3. 保障作用。法治以其特有的属性——国家强制性和规范性，在保障经济顺利发展的过程中，起着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这种保障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一是利益保障。市场经济关系的各种行为，大都为了实现一定的物质利益并体现为一定权利。法律通过及时制止、制裁那些侵犯他人、集体和国家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来保障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完善。二是秩序保障。市场行为只有在良好的、稳定的、有序的顺序中进行才能达到预期目的效

果。没有秩序，就不可能建立市场，更不可能进行商品交换，也就谈不上建立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秩序实质上就是法律秩序。

4. 制约作用。法治在引导、促进和保障市场经济发展的同时，还发挥制约、限制市场经济发展中某些消极因素的作用。我国的市场经济虽然尚处于初始阶段，但市场竞争中的某些消极因素已开始出现必须运用法律手段抑制和消除这些消极因素，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二、法治是市场经济的产物

（一）市场经济是法治的基础

自从法律问世以来，虽然自然经济和计划经济都有其相应的法律制度，但只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才产生了具有法治特征的法律制度。这一方面说明，市场经济内在地要求法治；另一方面说明，只有市场经济才能为法治提供其赖以产生和发展的经济基础。在自然经济和计划经济的社会里不可能实行法治，法治是市场经济特有的法律现象。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没有市场经济，就没有法治。一个社会的法治化程度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经济的市场化。市场经济愈发达，法制愈发展。

在自然经济条件下，商品交换关系很不发达。人们在生产和生活过程中几乎不需要什么抽象的非人格的中介，对各种社会关系的调整主要是依靠血亲关系、宗法关系、传统习惯、宗教戒律和道德禁止，而对法律规则的需求甚少。法律仅仅是维护专制权力和社会治安秩序的工具。

在计划经济条件下，虽然社会化大生产程度很高，但经济和政治融为一体，经济成为政治的附庸。作为生产者的企业没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者的地位，而是行政机关的附属机构。因而生产者之间实际上不发生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经济关系，大量的的是以命令服从为主的纵向隶属关系。政府依据行政权力来管理经济，配

置资源。虽然也有法律，但法律只是行政权力的延伸。在计划经济中，法律不过是实现行政权力的工具。

市场经济的出现和发展，在一个广阔背景下为法治奠定了经济基础。在量的方面，市场经济扩大了法律的作用范围。随着市场经济的出现和发展，商品交换的规模也越来越大，频率越来越高，因此而产生的纠纷也越来越多。由于市场经济条件的交换以及交换过程中的纠纷已经超出了血亲、宗族和行政权力调整的范围，就需要有专门的国家权威机关大量地制定和适用法律。随着新的生产部门和行业的出现，新的交换市场应运而生，市场体系日趋复杂化和专门化，使社会对法律的要求达到了空前的程度，推动了一系列法律部门的兴起和发展。

在质的方面，市场经济所需要的法律与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所需要的法律有着根本的区别。与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相比，市场经济在法律上表现出来的独特之处，主要不在于它有更多的法律，而在于这些法律体现了不同的原则、精神和程序。例如，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都要求经济主体合法经营，但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经济主体的合法经营意味着它对行政权力的绝对无条件地服从。法律的任务就在于用强制力将经济主体限制于行政权力的直接控制之下。因此，计划经济的法律是以行政权力为核心的命令法体系。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主体的合法经营首先在于经济主体具有法定的、任何行政权力都不得侵犯的独立权利。法律为经济主体的合法经营留下了广阔的、可以选择的自由空间。因此，市场经济的法律是以经济主体的权力为核心的选择法体系。

市场经济的发展导致了经济和政治的分离，这就要求对行政权力的范围和行使方式进行限制。市场经济造就了独立于行政权力之外的经济力量——市场主体，它可以对抗行政权力的不合理、不正当行使。改变过去那种行政权力不受约束的状况。虽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也援引法律来实施控制和干预，但政府的权力本身已经受到了法律的严格限定。市场经济对行政权力的经济

限制构成了法律对权力约束的基本条件。总之，法治的一系列基本原则、制度和特征都是在经济市场化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的。在自然经济和计划经济条件下，法律再多、再完备，也不可能实行法治。市场经济需要以权利为核心的、具有极大权威和独立运行机制的法律制度，这正是法治形成和发展的经济动因。可见，并不是任何一种法律制度都可以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只有法治才能为市场经济提供它赖以存在和发展的法律形式。

从法律的发展历史来看，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之所以不存在法治，根本原因在于自然经济无法提供法治生长的土壤。法治是伴随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出现而产生和发展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为法治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是随着社会主义国家的产生而建立的。但是，由于社会主义国家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否定市场经济，实行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结果导致法治长期以来不仅得不到重视和发展，反而屡屡遭到削弱和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强社会主义的法制。从此，我国社会开始朝着法治化的方向发展。但当时还没有从市场经济发展的角度揭示出社会主义法治的经济动因。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标志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但是，我们必须看到，我国目前还处于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初始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是一个有待实现的目标，而不是已经建成的现实。因此，建立社会主义法制的经济基础还十分薄弱，这就决定了我国现阶段的法治化程度还很低。只有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能为社会主义法治奠定坚实的经济基础。

（二）市场经济发育特点及其对法治的影响

一般来说，经济的市场化必然伴随着社会的法治化。但是，在市场经济发育的不同时期，由于市场经济发育方式的差异，社会的法治化方式和程度是不同的。我国的市场经济发育过程，从

一开始就带有其不同于西方国家的特点，这些特点不可避免地影响了经济市场化过程及其法治化方式。

1. 在西方国家，市场经济的发育起点是封建的自然经济。而且，从封建自然经济向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过渡是通过所有权的彻底私有化完成的。作为资本主义法治基本内容的财产法、契约法等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发展起来的。

在我国，市场经济发育的起点是计划经济。而且，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是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前提下进行的。由于公有制主要通过国家所有权的形式表现出来，产权关系的一方是享有行政权力刀的国家，其法律调控的方式、程度显然不同于私有制。

2. 在西方国家，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启动力量来自市场本身，即商人和市民阶层。市场经济的法律要求在很大程度上不过是商人和市民阶层的利益要求。商人和市民阶层作为独立的利益主体进入市场，在市场交易过程中不断扩大市场的规模，并且力图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的利益，解决随市场扩张而日益增多的纠纷。在市场经济发育过程中，商人们不仅形成了商业习惯法，而且建立了自己的法庭。可见，商人和市民阶层不仅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启动力量，而且他们的法律活动直接推动了法律的发展。

在我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启动力量直接来自于国家，即政府。这一点无疑是影响市场主体法律要求的一个重要因素。在中国古代，由于缺乏独立丁中央集权政府的“第三等级”，商人们既无动机也没有机会去维护自己的利益和发展自己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实行了高度集中控制的计划经济，商人作为一个独立阶层基本消失，企业作为政府的附属物完全失去了独立经营的法律资格和能力。如果说在西欧封建自然经济中商人和市民阶层还可以有机会生存并逐步发展为启动市场经济的独立刀量的话，那么，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任何来自社会自身的启动市场经济的力量都难以生存，更谈不上发展。因此，

当中国社会面临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重大抉择时，却由于缺乏真正独立自主的市场主体而显得底气不足。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作为市场经济的启动力量便成为不可避免的现象了。

由市场之外的力量——国家来启动市场经济，从几方面影响了这一进程的法律要求：首先，法律要求受到市场主体状况的制约。西方国家对市场的干预是在市场主体力量已相当强大之后出现的，前提在于市场主体必须有足够的力量和法律要求对国家干预进行控制。而我国的市场主体从一开始就不得不由国家来培育。这一方式本身就限制了市场主体的形成和发展。企业自身不具备充分的条件参与市场竞争，它们或者依赖于政府的行政优惠，或者采取投机冒险的手段来实现自己的利益，还未形成自觉的法律要求。其次，产生法律要求的利益主体在一定意义上与其说是市场主体不如说是政府。有些法律要求从名义上来看，似乎是以市场主体利益为基点，实际上是以国家或某个政府部门利益为基点的。可以说，在独立的行为合理化的市场主体形成之前，很难产生真正体现市场主体利益的法律要求。再次，市场主体的法律要求在很大程度上不是由市场主体自身的行为而是依靠政府的行政行为来实现的。“转变企业经营机制的核心是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而落实自主权的关键又是政府职能的转变”。这一流行的公式充分说明了政府对市场主体法律要求实现程度的制约作用。

3. 在西方国家，市场经济取代自然经济是一个自发的逐步过渡的过程。同样，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也是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形成、变化和完善的。起初，商人们试图同封建法律体系保持关系，在封建法律体系中为贸易的地位寻求法律依据。随着商人将其活动领域扩展至创立商业制度的城市、港口、商店、银行、工业等时，他们开始与封建领主的政治和经济利益发生正面的冲突。11世纪和12世纪的都市化运动创立了保护城市经济角色的新的法律制度，商人们开始要求立法权、司法权和控制一个经常性的市场的权利。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发展在相当长的一段时

期内是游离于国家之外的，十七八世纪以后，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才完全纳入国家的法律体系，并在国家力量的推动下，开始了大规模的法律发展时期。

中国走向市场经济的进程起步于计划经济并由政府直接启动，所以，这一进程一开始就有其不可避免的特点，即国家有计划地设计和推进市场经济的发育进程。这不仅表现在经济生活中，也反映在法律发展过程中。从积极意义上说，由政府有计划地推进市场经济的发育，可以尽可能地缩短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换的时间，减少这一进程中的阻抗。但是，将市场经济的发展完全纳入政府的计划，又可能导致市场的非正常发展。政府的改革时间表很可能与市场经济发育的客观现状和要求不吻合。这一现象势必影响到以政府改革计划为依据而拟定的立法规划，将导致法律发展与社会实际需求相脱节。因为，由政府运用行政权力有计划地培育出来的市场会产生出某些虚幻的“法律需求”。

上述情况表明，我国市场发育的方式制约着法律发展的方式。其中最突出的特点在于法律仍然被视为一种手段，而不具有制约行政权力的功能。70年代末以来，我国已制定了大量的法律，但其中不少法律并不具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所要求的内容和特征。我们已经建立和健全了有关法律制度，但这些法律制度的法制化程度还很低，还不能成为经济市场化的法律前提。市场经济需要一个全新的法律制度——法制，但我国市场经济发育的特点又严重地制约着法制的发展，这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关键还在于按照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选择适合我国国情的市场经济发育模式，为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奠定坚实的基础，促进法律制度的变革。

三、市场经济的法律原则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为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公正自由的法律秩序，就必须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

度应当贯彻的与计划经济法律制度迥异的新的基本原则。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平等原则。平等原则是指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主体的平等是市场经济的前提。市场经济是交换经济，只有在当事人互不隶属的条件下，才能自主地表达自己的意思，作出合理的选择，交换的结果才可能公平。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主体地位的不平等，便出现了超经济强制，不利于公平竞争市场的形成。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坚持平等原则。

2. 自由原则。市场经济是自主性、契约性经济。自由原则是为了确保市场主体在不受任何干扰、意志自由的前提下，通过平等、自愿的协商，真实地表述自己的意思，订立契约（合同）；是为了保障市场机制功能的发挥，杜绝欺诈、胁迫行为。

3. 公平竞争原则。公平竞争既是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目的，也是一项基本原则。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平不是指结果的公平，而是指一切竞争者应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服从同一法律原则，并坚决制裁不公平竞争行为。市场活动本身是一个潜伏着各种风险的领域，总是会有损失、失败和破产。进入市场，就应承担市场风险。在市场活动中，参加者会滋生一种作伪、欺诈骗取、违约和规避法律的倾向。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应致力于维护社会正义，维护市场道德秩序。不容许任何假冒伪劣、坑蒙拐骗、巧取豪夺、恃强凌弱、寡廉鲜耻、为富不仁等。

4. 保护弱者的原则。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一方面是现代化的大公司、大企业，它们拥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在市场活动中居于优势地位；另一方面是广大消费者、劳动者，他们以分散的个体出现，经济实力微弱，在市场活动最容易受到伤害，成为牺牲者。这就要求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体现保护弱者的原则，要求国家从立法、司法、行政、教育等各方面担负起保护消费者和劳动者的责任。保护弱者的原则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尤其具有重大意义。